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目的及必要性

乙二醇是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原材料。近几年来，受国内宏观经济影响，产品市场波动较大，为合理规避和控制生产经营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运行。

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的乙二醇期货品种。根据生产产品原材料需求测算，拟对不超过 10,000 吨乙二醇期货套期保值，期货保证金最高投入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操作。

三、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对现货保值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价格波动风险：在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公司可能无法实现在材料锁定价格或其下方买入套保合约，造成损失；

(二) 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在合适的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从而带来损失；

(四) 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的风险和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 公司及子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审批授权、交易流程、风险管理等内容，通过严格的内部控制指导和规范执行，形成较为完整的风险控制体系；

(二) 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且只限于在期货交易所交易，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三) 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公司及子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四) 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五) 严格遵守商品交易所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相关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同时，公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工作的开展，控制风险。

(六) 设立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强化内控制度的落实，加强对相关业务人员的专业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综合素养；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有效防范市场风险，对冲现货成本，

促进自身长期稳健的发展，公司已制定《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该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